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MACAUTO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活性碳濾網)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活性碳濾網)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活性碳濾網)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十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十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中國大陸之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受限制股份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之。有關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支付悉依「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3.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數年推動全球營運之計劃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於：

- (1)72年10月20日、(2)76年11月6日、(3)78年6月6日、(4)81年3月2日、(5)81年7月15日、(6)85年11月15日、(7)86年7月2日、(8)86年11月13日、(9)87年6月12日、(10)87年6月30日、(11)87年12月15日、(12)88年6月30日、(13)88年10月23日、(14)89年6月20日、(15)90

年6月15日、(16)90年10月29日、(17)91年3月28日、(18)92年8月20日、(19)93年5月17日、(20)94年4月25日、(21)95年6月9日、(22)95年12月19日、(23)96年5月11日、(24)97年5月13日、(25)98年2月5日、(26)98年6月19日、(27)99年6月14日、(28)100年6月9日、(29)101年6月6日、(30)102年6月13日、(31)105年6月8日、(32)106年6月8日、(33)107年6月8日、(34)108年6月6日。(35)109年6月16日、(36)110年8月26日、(37)111年6月16日、(38)112年9月22日。